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5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防伪编号: 08712016060013137871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6)第530FC0166号
委托单位: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报告日期: 2016-06-20
报备时间: 2016-06-24 15:49
业务所在地: 昆明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洪波
康衡



08712016060013137871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871-68383636
传 真: 0871-68376929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5-59号银佳大厦15层
电子邮件: ynhr 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133563、0871-63138607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27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530FC0166 号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鑫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源鑫茂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源鑫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源鑫茂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5月31日

客户名称: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80,201.71	5,851,343.64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2	593,597.92	556,916.0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3	4,038,110.07	3,780,540.14
流动资产合计		7,711,909.70	10,188,799.82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七、4	1,578,938.67	1,578,938.67
减: 累计折旧	七、4	1,224,831.11	1,190,530.66
固定资产净值	七、4	354,107.56	388,408.0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七、4	354,107.56	388,408.01
在建工程	七、5	22,809,543.08	22,809,543.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6	195,803,449.79	187,364,82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967,100.43	210,562,771.94
资产总计		226,679,010.13	220,751,571.76

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5月31日

客户名称: 保山恒器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7	21,213,560.63	20,636,360.6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8	388,793.67	1,655.80
其中: 应付工资		382,8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9	4,580.81	1,431.91
其中: 应交税金	七、9	4,580.81	1,431.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0	182,371,605.45	177,292,020.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978,540.56	197,931,46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203,978,540.56	197,931,469.1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七、11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国有资本	七、11	34,200,000.00	32,10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七、11	34,200,000.00	32,1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七、11	2,600,000.00	2,600,000.00
其中: 个人资本	七、11	3,200,000.00	5,300,000.00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净额	七、11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2	-17,299,530.43	-17,179,89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00,469.57	22,820,102.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00,469.57	22,820,10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679,010.13	220,751,571.76

利润表

2016年1-5月

客户名称: 泰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65.70
其中: 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13		2,465.70
其中: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其中: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5.70
加: 营业外收入	七、14		65,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七、15	119,633.01	4,423,977.7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15	119,633.01	4,123,980.3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633.01	-4,361,443.41
减: 所得税费用	七、16		75,037.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33.01	-4,436,48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33.01	-4,436,481.3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633.01	-4,436,48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5月

客户名称: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17	1,147,990.14	7,426,10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990.14	7,426,10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2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17	451,090.14	123,29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090.14	210,3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00.00	7,215,78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5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68,423.79	14,607,55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31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423.79	15,391,86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8,423.79	-15,338,71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1,523.79	-8,122,927.4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7,785.36	13,470,71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6,261.57	5,347,785.3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客户名称: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633.01	-4,436,481.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633.01	4,123,980.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81.88	204,48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581.88	7,323,809.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00.00	7,215,788.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576,261.57	5,347,785.36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851,343.64	13,470,71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5,082.07	-8,122,927.4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5月

金额单位：元

项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确认投资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179,897.42		22,820,102.58	4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7,179,897.42		22,820,102.58	4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533.01		-119,533.01		
（一）净利润				-119,533.01		-119,533.0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9,533.01		-119,533.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7,299,530.43		22,700,469.57	40,000,000.0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9日成立，在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隆阳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530502799877566L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杏花小区团结路7号，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符德贵。

保山恒源鑫茂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原：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出资765万，持股51%，云南尔之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35万，持股49%，股东出资已经保山永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保永顺验报字（2007）第22号”《验资报告》。

2008年10月，云南尔之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保山恒源鑫茂公司49%的股权按1:3溢价转让给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云南万嘉凯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巨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6位自然人，并于2008年10月变更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上述变更已经保山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保中信验字（2008）055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为：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出资1800万元，持股60%；云南万嘉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持股20%；云南巨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95万，持股6.5%；杨伟光出资105万，持股3.5%；崔子良出资90万，持股3%；李洪伟出资120万元，持股4%；谭应明出资45万元，持股1.5%；陈新敏出资30万元，持股1%；刘德安出资15万元，持股0.5%。

2009年9月，云南万嘉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保山恒源鑫茂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并于2009年11月变更注册资本金为4000万元。上述变更已经保山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保中信验字（2009）061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为：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出资3210万元，持股80.25%，云南巨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持股6.5%；李洪伟出资160万元，持股4%；杨伟光出资130万元，持股3.25%；崔子良出资120万元，持股3%；谭应明出资60万元，持股1.5%；陈新敏出资40万元，持股1%；刘德安出资20万元，持股0.5%。

2015年4月，自然人股东崔子良将其持有的保山恒源鑫茂公司3%股权中的部分股权2%转让给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自然人股东杨伟光将其持有的全部保山恒源鑫茂公司3.25%股权转让给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于2015年5月23日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为：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出资3420万元，持股85.50%，云南巨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持股6.5%；李洪伟出资160万元，持股4%；崔子良出资40万元，持股1%；谭应明出资60万元，持股1.5%；陈新敏出资40万元，持股1%；刘德安出资20万元，持股0.5%。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股东会由全部股东组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成员三名，包括一至二名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由股东会委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矿的收购，机械设备、建材销售；铅、锌矿开采，选矿厂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本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9 日至 2047 年 4 月 19 日。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开展了西邑铅锌矿地质勘查工作，目前公司处于探矿阶段，尚未进入采矿生产设施建设及采矿生产阶段。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交易对象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40	40
5-6 年	50	50
6-7 年	60	60
7-8 年	80	80
8 年以上	100	100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年	5%	9.5%
交通运输设备	8年	5%	11.88%
行政办公设备	5年	5%	19%
其他生产设备	5年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0。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7、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0。

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矿业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采矿权根据设计资源量及发生成本摊销，如资源量增加则按照新摊销比例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0。

10、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2016年1-5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

13、与矿业权经营及地质勘查劳务有关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办法

本公司的矿业权经营包括探矿权经营和采矿权经营。探矿权经营，指公司取得探矿权后，在规定的区域内自行投资进行矿产勘查，得到的地质成果用于出售或自行开发。采矿权经营，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开采矿产资源从而获得矿产品及其伴生矿的行为。

（1）探矿权经营

①科目设置：按项目设置明细账，其中“地质勘探开发成本”用于核算勘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

②初始入账：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探矿权的初始成本包括受让价款、办证费、登记费、公告费及第一年度的探矿权使用费；

③后续支出：后续支出按实际发生成本增加探矿权价值；

④发出计价：探矿权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⑤结转：正在勘探的探矿权所发生的成本在“地质勘探成本”科目中核算，待该项目按勘查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成工作后，项目组提交阶段性成果或地质报告、全部原始资料和质检工作总结等资料，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预审，报项目承担单位公司总部进行综合评估。公司总部对上年已完工勘查项目进行研究，做出矿权处置结论。对经研究认为需要继续勘查的，仍在“地质勘探成本”科目中核算；认为达到勘查设计任务要求，没有必要继续勘查或暂时没有继续勘查计划且有转让价值的，转入“存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公司的探矿权生产包括预查、普查、详查、勘探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勘查工作完成后都可形成阶段性的地质成果）；认为没有必要继续勘查且无转让价值的，其账面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将综合评估结果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批准后通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总工程师办公室通知于当月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已结转项目，公司再进行后续勘查的，勘查设计任务书下达当月再转入“地质勘探成本”明细科目作为下期勘查开发的初始成本。

⑥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探矿权减值准备。每一会计年度终了，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对探矿权单项计提无形资产跌价准备。

⑦销售确认：探矿权销售收入在按合同收到价款或取得了收款的有关凭据，并于矿权转移变更登记备案得到批准时确认。

（2）采矿权经营

本公司将采矿权纳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①初始入账：其入账价值的确认分为：A、购买的采矿权以实际支付的价款、办理采矿权证的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B、自行开发取得的采矿权按地质成果实际发生成本项目和办理采矿权证的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于本公司取得采矿权证当月由转入无形资产。

②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价方法：本公司采矿权年末按单项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价。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采矿权，且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单独核算：（1）该采矿权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该采矿权的可变现净值在当期大幅下跌且预计在剩余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其他足以表明该采矿权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以前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当资产处置时转出。已无使用和转让价值的采矿权，或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且已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采矿权，或其他足以证明已丧失使用和转让价值的采矿权，应终止确认无形资产，按其处置价款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当期损益。

③摊销：根据设计资源量及发生成本摊销，如资源量增加则按照新摊销比例摊销。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6年1月1日，“期末”指2016年5月31日，“上期”指2015年度，“本期”指2016年1-5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9.70	24.69
银行存款	2,576,091.87	5,347,760.67
其他货币资金	503,940.14	503,558.28
合 计	3,080,201.71	5,851,343.64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在中国建设银行保山城北支行开立专门账户，受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监管的土地复垦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3,597.92	100.00			556,916.04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50,000.00	8.42			50,000.00	8.98		
押金、备用金组合	543,597.92	91.58			506,916.04	9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93,597.92	100.00			556,916.04	100.00		

(1) 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最大其他应收款

欠款单位	性质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往来款	506,280.00	84.93
合 计		506,280.00	84.93

(2) 本年无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3、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抵扣进项税	4,038,110.07	3,780,540.14
合 计	4,038,110.07	3,780,540.14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8,938.67			1,578,938.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6,967.09			416,967.09
交通运输设备	965,691.32			965,691.32
行政办公设备	174,280.26			174,280.26
其他生产设备	22,000.00			22,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0,530.66	34,300.45		1,224,831.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8,674.37	16,504.95		165,179.32
交通运输设备	905,695.20	11,711.55		917,406.75
行政办公设备	115,261.09	6,083.95		121,345.04
其他生产设备	20,900.00			20,90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8,408.01			354,107.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8,292.72			251,787.77
交通运输设备	59,996.12			48,284.57
行政办公设备	59,019.17			52,935.22
其他生产设备	1,100.00			1,100.00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085,121.32 元。

(3) 固定资产没有抵押情况。

5、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山道路工程前期费	952,009.62		952,009.62	952,009.62		952,009.62
矿山总体设计前期费	18,274,326.56		18,274,326.56	18,274,326.56		18,274,326.56
尾矿库前期费	1,178,010.50		1,178,010.50	1,178,010.50		1,178,010.50
征地补偿费用	2,405,196.40		2,405,196.40	2,405,196.40		2,405,196.40
合 计	22,809,543.08		22,809,543.08	22,809,543.08		22,809,543.08

6、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7,364,820.85	8,558,261.95	119,633.01	195,803,449.79
其中：探矿权	182,870,371.34	8,480,476.25	119,633.01	191,231,214.58
采矿权	4,494,449.51	77,785.70		4,572,235.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其中：探矿权				
采矿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7,364,820.85			195,803,449.79
其中：探矿权	182,870,371.34			191,231,214.58
采矿权	4,494,449.51			4,572,235.21

注：探矿权本期减少系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的批复注销的龙潭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后续支出。注销龙潭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历年工作成果和以往地质资料分析研究，在当前技术条件下难以实现找矿突破，且探矿权位于保山新城区边缘，为新城区可视景观范围内，区内分布有水泥厂、输电输水工程，未来勘查开发的环境条件不利。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344,600.63	9,767,400.63
1至2年（含2年）	10,868,960.00	10,868,960.00
合 计	21,213,560.63	20,636,360.6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大理地质矿产所	10,868,960.00	项目未结算
合 计	10,868,960.00	

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55.80	1,369,344.50	982,206.63	388,793.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收益计划		28,154.50	28,154.50	
合 计	1,655.80	1,397,499.00	1,010,361.13	388,793.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3,907.82	931,107.82	382,800.00
职工福利费		60.00	60.00	
社会保险费		14633.72	14633.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45.10	11,645.10	
工伤保险费		2,296.42	2,296.42	
生育保险费		692.20	692.20	
其他				
住房公积金		22,119.60	22,119.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5.80	18,623.36	14,285.49	5,993.67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655.80	1,369,344.50	982,206.63	388,793.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439.22	26,439.22	
失业保险费		1,715.28	1,715.28	
合 计		28,154.50	28,154.50	

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1,431.91	47,404.59	44,255.69	4,580.81
车船税		3,000.00	3,000.00	
合 计	1,431.91	50,404.59	47,255.69	4,580.81

10、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659,462.47	21.74	36,877,552.86	20.80
1 至 2 年	46,533,971.88	25.52	44,236,296.88	24.95
2 至 3 年	55,179,684.48	30.26	63,189,684.48	35.64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40,998,486.62	22.48	32,988,486.62	18.61
合 计	182,371,605.45	100.00	177,292,020.84	100.00

(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178,643,629.72	借款及利息
盛屯矿业集团	2,080,800.00	未结算往来款
找矿奖励	1,530,000.00	矿山未开采
合 计	182,254,429.72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32,100,000.00	80.25	2,100,000.00		34,200,000.00	85.50
云南巨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0.00	6.50			2,600,000.00	6.50
李洪伟	1,600,000.00	4.00			1,600,000.00	4.00
杨伟光	1,300,000.00	3.25		1,300,000.00		
崔子良	1,200,000.00	3.00		800,000.00	400,000.00	1.00
谭应明	600,000.00	1.50			600,000.00	1.50
陈新敏	400,000.00	1.00			400,000.00	1.00
刘德安	200,000.00	0.50			200,000.00	0.50
合 计	40,000,000.00	1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注：实收资本的变动为2015年4月自然人股东崔子良将其持有的保山恒源鑫茂公司3%股权中的部分股权2%转让给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自然人股东杨伟光将其持有的全部保山恒源鑫茂公司3.25%股权转让给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上述股权变更本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17,179,897.42	-12,743,416.06
本期增加额	-119,633.01	-4,436,481.3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19,633.01	-4,436,481.3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7,299,530.43	-17,179,897.42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额
税费		2,465.70
合 计		2,465.70

1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5,000.00	
合 计		65,000.00	

1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633.01	4,123,980.36	119,633.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05.3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19,633.01	4,072,011.00	119,633.01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43,364.00	
其他		299,997.35	
合 计	119,633.01	4,423,977.71	119,633.01

注：无形资产损失系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的批复注销的龙潭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的后续支出。

1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037.95
合计		75,037.95

1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000.00
往来款	1,147,990.14	7,396,104.85
合 计	1,147,990.14	7,426,104.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道路建设补偿费		80,000.00
往来款	451,090.14	43,295.00
合 计	451,090.14	123,295.00

18、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633.01	-4,436,481.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633.01	4,123,980.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81.88	204,48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581.88	7,323,809.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00.00	7,215,788.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576,261.57	5,347,785.3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347,785.36	13,470,71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1,523.79	-8,122,927.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 现金	2,576,261.57	5,347,785.36
其中：库存现金	169.70	24.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76,091.87	5,347,760.67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6,261.57	5,347,785.36

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相差 503,940.14 元，原因为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在中国建设银行保山城北支行开立专门账户，受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监管的土地复垦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昆明市	资源性集团	83,063.20 万元	85.50%	85.5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1652195-6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5715901-3
云南国土建设工程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1652194-8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1743005-2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1654839-0
南地矿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91998973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1865030-5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3119561-4
云南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4825840-7
云南地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1654676-6
云南山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6706575-8
武定县山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69569741-3
昆明山水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09131131-3
云南和信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59712507-5
云南探矿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6708047-2
云南澄江天然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67656097-2
云南地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1348528-X
云南地矿工贸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8735478-4
云南山水汽车驾驶培训学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9198504-8
云南玉溪迈特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3805091-x
峨山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1781300-2
永善金沙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171194-5
云南地矿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66827722-9
云南茂宁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05949658-1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1652195-6
云南地矿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59710265-8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05221304-0
德钦县羽龙矿业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9721265-9
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5357017-1
施甸县润矿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7266831-8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兰坪县恒泰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8735175-1
屏边地矿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57982888-5

3、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本期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上期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本部）	地质勘探开发成本	合同价及文件规定	2,540,377.29	29.68	4,998,996.14	29.28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地质矿产勘查院大理地质矿产所	地质勘探开发成本	合同价及文件规定			165,094.34	0.97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大理地质矿产所	地质勘探开发成本	合同价及文件规定			1,372,375.80	8.04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其他应收款：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50,000.00	50,000.00
应付账款：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本部）	4,459,200.63	4,459,200.63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本部）	2,492,800.00	1,755,600.00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大理地质矿产所	13,994,060.00	13,994,06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178,643,629.72	174,184,731.95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的批复，本公司注销了龙潭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乌坑寨铅锌矿（采矿权）2个矿业权并已作了相应账务处理。注销龙潭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历年工作成果和以往地质资料分析研究，在当前技术条件下难以实现找矿突破，且探矿权位于保山新城区边缘，为新城区可视景观范围内，区内分布有水泥厂、输电输水工程，未来勘查开发的环境条件不利；注销乌坑寨铅锌矿（采矿权）的主要原因是经开展工作后发现矿体产状变化大，品位较低，资源量不足以支撑开采活动，同时，该矿权南端140米处为油榨房水库（矿区上游），矿区北部1600米处为真丰水库（矿区下游），两水库均为西邑乡重要水源，矿山达不到云政发〔2015〕38号文件中“现有非煤矿山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述矿业权注销行政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5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批准报出。

